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 總經理、 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委員 及 授權代表 之辭任及委任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濤先生(「**徐先生**」)因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職。

徐先生的辭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會議(定義見下文)批准新任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的委任起生效。徐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會議**」)。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種曉兵先生（「種先生」）（附註）不再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之職，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

上述有關種先生之委任於會議上該等委任獲批准時生效（「生效日」）。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葉永明、徐子瑛、徐宏、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

附註：

種曉兵先生，56歲，北京聯合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大專學歷，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曾任遠東儀錶有限公司技術員，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電儀研究室副主任，國際商聯商業諮詢公司諮詢顧問，自一九九七年始在物美集團工作，歷任店長、區域經理、發展總監、營運總監、營銷總監，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物美集團副總裁，華東大區總經理等職。種先生在物美集團工作時間長達二十二年，先後分管採購、營運、營銷、招商、企劃等多個領域，有較豐富的零售連鎖企業運營管理經驗。種先生任務管理能力較強，自信實幹，有較強的執行能力，能保證目標任務強有力的推進。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種先生於會議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生效日起至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種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種先生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釐定，其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的薪酬政策。

於本公告日期，種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種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